提升專業知能

臺高院邀許恒達教授談「定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」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深入探討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如何妥適定執行刑，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教授主講「定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」，由謝靜慧庭長主持，轄區及所屬庭長、法官與同仁踴躍參加。

許教授首先介紹刑罰之預防理論、應報理論、綜合理論與其應用，認為刑法第57條之科刑，除採應報理論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外，兼採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。執行刑之量定，我國係採執行刑系統，其基本法理在於刑罰目的不是在全面執行「應有刑度」，而是透過刑罰制度回復穩定的社會秩序。制裁個別行為人時，應以其犯罪內容所連結的宣告刑為前提，但並非絕對、全面地將宣告刑執行完畢，而是從既有宣告刑中擇定最適合於行為人的制裁內容，如此才能透過刑罰填補受到侵害的社會規範秩序。

許教授接著說明有期徒刑之定執行刑方法，刑法第51條並未言明如何定執行刑，而於第57條中明列定執行刑的因子，而無可用來定執行刑的準據。法官於定執行刑時，應得參考德國刑法第54條第1項第3句：「定併合刑時，應就犯罪人本身及各個犯罪綜合審酌之。」亦即定執行刑，並非在法定範圍內任由法官自由裁量，法官在考量時，應注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，並考量刑法目的相關的刑事政策，妥為宣告。

最後，許教授對臺灣高等法院自104年起開始關注定執行刑之問題表達肯定，並舉出多則近期實務見解進行簡評。如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判決，其認定執行刑時，「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」、「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」等屬宣告刑考慮之事項，即不應再作為定執行刑判斷之因子。

許教授認為，臺高院105年度聲字第3362號裁定所持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數罪之類型而定之見解，已具指標性意義。〔該裁定指出：一、數罪屬相同之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）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；但：（1）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）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；（2）數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；二、數罪各屬不同類型者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〕但性成癮疾患所犯妨害性自主數罪，是否即無酌定較低執行刑之空間，仍有進一步考量餘地。

許教授並對該裁定明確指明「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、行為人之品性、智識、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，除前述用以判斷情形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，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酌者。」持贊同看法，並強調屬於宣告刑考量之事項，基於雙重評價禁止原則，不應再於定執行刑時斟酌。

高雄少家法院講座

黃志中醫師談創傷對兒少成長之影響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提升少年志工的專業知能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專精於協助兒少、家暴、性侵實務工作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黃志中醫師主講「早年創傷經驗對兒少成長的影響」，由陳美燕院長主持，庭長、法官、同仁及少年志工參與踴躍。

黃醫師演說內容學理及實例兼具，指出一般輔導者常急於希望將個案導向「正面思考」，倒不如包容個案對痛苦的激烈反應；並舉實例說明，曾有重大創傷的少年言行無禮，一被問及受創經歷就發狂暴怒，但黃醫師均冷靜包容，反而使少年怒氣漸減，進而深化專業諮商關係。

黃醫師表示，受創經驗不只造成心靈傷害，更會在每一次反複回憶時產生壓力，使人體釋放影響大腦海馬迴成長的神經毒素，多次反複無治療效果的會談，其實對個案造成更嚴重的傷害。因此急於探討創傷事件，反而容易觸發更多不良影響，無意識的讓大腦更受到傷害。

黃醫師也提醒，早期創傷的兒少通常會有低自我評價、低自尊的習慣反應，主要因為對權力與情感的需索，因長期的不安全感而無法被滿足，因此與受創兒少建立關係必須漸進，治療者宜擔任建立穩定、安全感的復原協助者，讓兒少可以面對過去的傷害，並重新正常生活，才能發展自我、創造未來。



臺北燈會 奇雞制勝

圖／司法周刊提供

屏東地院講座

吳麗雪副縣長談人口變遷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為提升法官、調解委員及同仁對屏東縣人口結構及經濟變遷的瞭解，日前邀請屏東縣吳麗雪副縣長主講「面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化－屏東縣政府的因應政策」。

吳副縣長首先介紹臺灣及屏東縣人口老化的情況。吳副縣長指出，臺灣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洲、日本，預計2060年時，臺灣65歲以上人口將達42％。而屏東縣的人口老化速度又高於全國平均，更需要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現象作出妥適的因應。

吳副縣長接著說明，臺灣的長期照顧困境包含：輕、中度照顧服務不足，本地勞工受訓之後流失，以及過度依賴外勞等。屏東縣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，提出了安居大社區的願景，讓年輕人敢生，老人家能就養，能夠安心老化。安居大社區以照顧公共化、產業化、在地化為原則，規劃從嬰兒出生到老人安養的一系列措施：對兒童，有托育津貼、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國小課後照顧至下午6時；對青壯年，有國中教育融入照顧課程及發展高職技職照顧教育、青年學院及在地遊學與寒暑期打工、農業大學及女性夢想大學；對老人，則是建構整合性、連續性的照護服務。

吳副縣長指出，屏東縣的老人照護服務不僅強調失能老人的照顧，更兼顧未失能的大多數老人，積極發展社區照護體系，持續設立日托中心、日照中心，未來也規劃設立失智園區及高齡者多元照顧園區，以達在地安老的目標。

最高法院首創開庭網路同步直播

【本刊臺北訊】最高法院針對檢察總長就原住民王光祿持用現代化獵槍，射殺保育類動物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，於2月9日召開調查庭，聽取專家證人及檢辯意見，並首創使用網路同步直播方式，讓關心此議題的社會大眾即時觀看。

本案由洪昌宏擔任審判長，吳信銘、王國棟、李釱任為陪席法官，許錦印為受命法官。洪庭長表示，本次開庭使用科技法庭設備，展示各方意見要旨及相關圖片、影像，使法庭活動更公開、透明，以示公正。合議庭將在庭後，就各法律有無互相衝突，及如何正確適用法律，審慎評議作出決定。

新竹地院與轄區律師座談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之溝通，日前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，邀請新竹律師公會楊明勳理事長、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陳恩民會長及多位律師參加。

江院長首先感謝律師們長年對審判業務的支持與協助，並期許藉由座談交換意見，提供未來司法改革之方向與規劃。楊理事長表示，新竹地院與律師間之溝通良好，雙方業務推展順暢，105年時以大學系所學生抽籤方式對新竹地院12位法官進行「法庭觀察」，結果均給予高度肯定。陳會長則希望就強制辯護案件，法院已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後，當事人卻轉而向法扶申請的案件，能有一致作法；另為因應修法後，強制辯護案件量激增，建議對強制辯護之指定方式、銜接方法再行溝通。

會中亦報告前次座談會之決議執行情形並逐項檢討，並就律師提出之簡易案件當事人濫訴之預防等議題，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。

花蓮地院白承育法官解析離婚相關法律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，並由劉嶽承院長頒發106年度家事調解委員聘書。劉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付出，並歡迎新聘的3位調解委員加入，共同努力為民眾解決紛爭。

接著由花院白承育法官主講「離婚事件相關法律簡介—夫妻之間、親子之間」，除藉由實務案例分析相關法律，增進調解委員對家事事件法、民法親屬編之認識，並分享調解時與當事人溝通之技巧及案例思考方向。與會人員討論熱烈，均感獲益匪淺。

臺中地院參訪安置機構 召開聯繫會議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院日前與臺中市觀護協會合辦安置機構參訪活動，以使未來評估安置少年時，有更多元之選擇，計有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、調查保護同仁、少年志工及臺中市觀護協會等20餘人參加。

參訪首站為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的慈暉關懷學園，園區內設備完善，可讓失依少年獲得良好安置，且設有「蘋果綠烘焙坊」，由專業烘焙師傅指導實作，並協助少年考取證照，為將來進入社會就業作準備。

之後轉往屏東縣內埔鄉的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，園區內設備齊全，並有完善戒毒安排，為少年進行5階段戒毒處遇（適應期、調整期、建造期、考驗期、獨立期），協助少年戒除毒癮之成效顯著。

臺中地院日前另與中部地區之苗栗、南投、彰化地院合辦安置機構聯繫會議，就安置輔導相關議題與安置機構進行討論，交換意見，會中亦達成多項決議，對日後安置輔導相關業務頗有助益。

苗栗地院安排火炎山親子遊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為增進受保護少年與家長的互動，及對本地自然生態之認識，日前舉辦「火炎山生態與窯烤麵包」親子旅遊活動，安排參觀三義3D立體彩繪天梯、火炎山森林生態教育館，並進行窯烤麵包DIY。不同的環境與體驗過程，促發親子更密切的互動，也攜手完成麵包製作，讓孩子學習專注，並體驗成事在我的自信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法律資料庫
首創多項法學資
大陸法
三案上
綫
法
服務
TEL:02-2
廣告
別再抱持投機心態，
有問題請到各法院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」，
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，
並提供訴訟輔導。
歡迎
未
檢舉司法
經法院判
獎金最高新
檢舉
02-231
司
http://ww